

## 100 年 9 月司法院公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選輯

(一)被付懲戒人○○○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法官，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法官任內（自 86 年 10 月 29 日至 98 年 9 月 2 日任職高雄地院法官，98 年 9 月 3 日調任高雄高分院法官），審理該院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被告○○○過失傷害乙案（該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6 年度偵字第 21442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高雄地院於 96 年 9 月 19 日分案由被付懲戒人承辦，被付懲戒人定期於 9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先由調解委員試行調解，因被告與告訴人○○○無法達成共識，乃由被付懲戒人接續開庭。庭訊時雙方同意以新臺幣（下同）13 萬元和解，並當庭改期 96 年 11 月 22 日續行開庭，以利被告所投保之保險公司辦理理賠，完成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和解程序，並於和解後由告訴人到庭撤回告訴。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續行開庭訊問，然因被告與告訴人遲未達成和解，被付懲戒人乃先行詢問被告之保險公司理賠員○○○（下稱保險公司人員），以瞭解雙方未能達成和解之緣由，而據保險公司人員陳稱：「告訴人雖已於和解書上簽名，惟因告訴人未能補齊保險公司所需單據，被告堅持待單據補齊後始於和解書上簽名，然單據短缺的很少，金額也很少，縱使缺那幾張，亦可完成和解手續。」被付懲戒人乃再為如下之調查、處置：

法官問：本件和解不成，是否因被告有個人的看法，所以沒有辦法和解？

保險公司人員答：是，因為告訴人和解書已經簽名。

法官問：是否願意當庭與告訴人協商和解的條件？

被告答：只要告訴人將資料補齊，我就願意和解。

法官問：單據還缺幾張？

保險公司人員答：很少，而且金額很少，這問題是可以解決的。縱使缺那幾張，今天簽和解書，也可以完成和解的手續。

法官諭：1、倘兩造達成和解，請於 3 週內具狀陳報，並由告訴人檢附撤回告訴狀送院。

2、被告以 3 萬元交保。

嗣被告於交保後聲請被付懲戒人迴避，並向高雄地院院長陳訴。之後被告撤回迴避聲請，且具狀請求被付懲戒人續行開庭以辦理和解事宜，被付懲戒人乃再訂期於 97 年 1 月 24 日調查。當日告訴代理人○○○於庭訊中以被告先前和解態度不佳，表明不願和解。被付懲戒人為促成被告與告訴人間能成立和解，解決紛爭，乃先請被告離庭，在庭外等候。並於法庭內



與告訴代理人及保險公司人員溝通許久，盡力勸諭告訴代理人接受和解條件，終獲告訴代理人同意。被告及告訴代理人乃當庭以被告給付 13 萬元為和解條件達成和解。嗣因被告懲戒人職務調整，高雄地院將本案改由○○○法官審理。旋告訴人於 97 年 3 月 12 日撤回告訴，○法官乃改依通常程序於 97 年 3 月 31 日以 97 年度審交易字第 76 號判決公訴不受理。該項案件審理過程，及被告懲戒人裁定命被告具保之緣由、經過，為被告懲戒人所不否認，且經本會函調高雄地院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97 年度審交易字第 76 號 2 案卷宗核閱屬實，並有該 2 案卷宗影本附卷可稽。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該項規定乃法官得逕命被告具保之法定要件。參以同法第 9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情形（偵查中聲請羈押），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 22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俱見刑事訴訟法所定法官、檢察官得命被告具保之法定要件，均以「被告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為限。至被告羈押原因消滅者，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自不得再命「具保」（因已不具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各款之法定羈押原因）。而在審判實務上，一向認為「具保」乃欠缺羈押必要性時之羈押替代手段，亦屬干預人民基本權之處分，法院為保全追訴、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雖得對被告為命具保之處分，惟仍應視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同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法定羈押原因為斷。倘不具備法定羈押之原因，自不得任意對被告科以「具保」之處分（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70、111、436 號，99 年度台抗字第 426 號裁定參照）。從而被告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規定，不能反面解釋認為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可諭知被告具保云云，自無可採。

(三)至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法定羈押原因，縱屬法官認定事實之職權，且適用自由證明法則，惟此法定羈押原因之認定，必須有充分之理由及客觀、具體之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危險或可能者，始足當之。並非漫無限制，一任法院憑空臆斷及自由裁量，只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均可視為有逃亡之虞，而概予認定有法定羈押原因。且如無事實足認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存



在，自亦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之規定，法官自不得逕命被告具保。而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乃在闡述所犯為重罪而該當於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被告，法院不得單純僅以重罪之原因而予羈押，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始得予以羈押。係將該第 3 款以犯重罪作為羈押原因之規定，限縮在併存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有逃亡或滅證之虞等羈押原因時，始得施予羈押。乃對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單純重罪羈押增訂其羈押條件，與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法定羈押原因並無關聯。上揭所稱「相當理由」，與同條項第 1 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在程度上尚屬有間，其條件當較寬鬆（最高法院 23 年度抗字第 106 號判例暨 87 年度台抗字第 521 號，96 年度台抗字第 70、111 號，98 年度台抗字第 668、691 號裁定參照）。雖被付懲戒人執該號解釋，以被告逾越法律所賦予之防禦、抗辯權，用非法手段干擾訴訟程序進行，可認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自可裁定命其具保等詞為辯，惟依上所述，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或與告訴人洽談和解過程中，縱有言語無狀，立場反覆，態度不佳等情狀，亦屬其訴訟中所為之應對、防禦是否妥適之問題。如因而對訴訟程序之進行有所影響，僅得由審判長本於訴訟指揮權作適當之處置，尚難據此推論被告「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自與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法定羈押原因不符，被付懲戒人該項申辯亦無可取。

- (四)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是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乃憲法對審判獨立之保障，同時亦為憲法對法官依法審判之要求。法官依法審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乃憲法第 80 條保障與要求之核心內容，除當事人得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請求救濟外，原則上並非監察院彈劾或公務員懲戒之事由。但法官於審判中所為之具體決定，若無任何合理之解釋得以支持其法律適用，而屬明顯違法者，自不得以審判獨立為由，而規避其並未依法審判之違失，否則即與首開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上開有關審判中裁定命被告具保之法定要件，及認定被告是否合於「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法定羈押原因，或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或為學理與審判實務之共識。被付懲戒人審理上開案件，查無客觀、具體之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無事實可資證明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存在，仍裁定命被告以 3 萬元具保，且對其裁定命被告具保之根據、緣由，先則申辯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並不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得逕命具保；繼則申辯係因被告所為逾越法律所賦予之防禦、抗辯權，並以非法手段干擾訴訟程序，為使案件得以順利進行，可認具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自可依法予以具保云云。尚無合理之解釋得以支持其法



律適用，自不得以審判獨立為由，解免其違失責任。

